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20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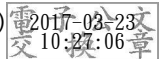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2098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第1項教師申請介聘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年資採計疑義之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CO 1_教務106/03/23 10:37



1060002025

有附件